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及核心骨干通过契约型基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近期分别与相关方签订了相关基金合同，拟通过契约型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其中，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已增持 2,355.50 万元（共计 1,527,300 股）；实际控制人和参加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不低于 2,644.50 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以下统称“参与者”）近期分别与相关方签订了相关基金合同。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战略规划和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通过认购和德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和德创新私募基金”）份额的方式，已于近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527,300 股，增持金额 2,355.50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参与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和德创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和德创信私募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基本情况

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已于近期通过认购和德创新私募基金份额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增持金额为2,355.50万元；

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主体为和德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VQ214）。增持前和德创新私募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

和德创新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和德”），该基金管理人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参与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和上述基金参与人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股份登记在私募基金名下，基金参与人除享有增持股份的分红权和减持后的收益权外，不对该私募基金实施任何其他形式的控制或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等，该私募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和德创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VQ503）。增持前和德创信私募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认购和德创信私募基金份额合计2,644.50万元，具体如下：

增持人	身份/职务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下限（万元）
陈林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644.50
朱志坚	董事、总裁	
蒋林	董事、副总裁	
李玲玲	财务总监	

合 计	2,644.50
-----	----------

2、基金管理人：宁波和德，该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9248）。

上述基金管理人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参与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参与人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和德创信私募基金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6个月，和德创信私募基金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次增持股份登记在私募基金名下，参与人除享有增持股份的分红权和减持后的收益权外，不对该私募基金实施任何其他形式的控制或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等，该私募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公司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战略规划和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通过和德创新私募基金已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和德创信私募基金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金额：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通过契约型基金合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拟通过和德创信私募基金增持金额不低于 2,644.50 万元（含本数）；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已通过和德创新私募基金增持 2,355.50 万元。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和德创信私募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涉及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除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已增持部分

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部分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价格，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存在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私募基金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鉴于参与本次增持的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存在 6 个月内通过私募基金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短线交易的有关规定，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遵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分批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